|  |
| --- |
|  **臺中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
| **申請人****基 本 資 料** | 姓名或單位名稱 |  　　 (簽名或蓋章) |
| 代表人 |  (簽名或蓋章) | 身分證字號 |  |
| 地址 |  | 連絡電話 |  |
| 受委託人 |  (簽名或蓋章) | 身分證字號 |  |
| 地址 |  | 連絡電話 |  |
| **申請依據** | 「臺中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第　　條第　　款規定辦理 |
| **申請位置** |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前人行道 |
| **申請設置型式**(請申請人擇一勾選) | 申請條件審查(請申請人擇一勾選) | 受理機關審查欄 |
| □汽車斜坡道 | □作為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通道之使用且確有停車事實。 | □符合 □未符合 |
| □經營汽車買賣業、汽車保養業、汽車修理業、汽車裝潢業、汽車美容業、汽車清洗業、車輪定位業、輪胎更換業、小客車租賃業或計程車營業站、加油站或倉儲物流業，且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及停車事實 |
| □機車斜坡道 | □經營機車買賣業、機車保養業或機車修理業，且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之事實。 | □符合 □未符合 |
| □住家有機車出入需要，設置地點距離最近斜坡道十五公尺以上。 |
| □住家有機車出入需要，設置地點至鄰近斜坡道間最小淨寬度未達九十公分者。 |
| □住家有機車出入需要，設置地點至鄰近斜坡道間無平順路面可通行者。 |
| □無障礙斜坡道 | □設置地點有行動不便使用輪椅人士居住。 | □符合 □未符合 |
| □車站、郵局、銀行、區里活動中心、政府機關、學校、醫院、診所或其他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列舉公共建築物之場所，為銜接其建築物所屬行動不便者設施通行動線。 |
| 申請應備文件及條件審查項目(影本需加蓋具法定效力印章如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 受理機關檢核欄 |
| □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為私法人或行號者，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但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立學校免附 | □已檢附□未檢附□免檢附 |
| □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已檢附□未檢附□免檢附 |
| □地籍圖謄本，並標示申請地點、斜坡道位置及相關道路名稱 | □已檢附□未檢附 |
| □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內之土地登記謄本(標示部、權利部) | □已檢附□未檢附 |
| □臺中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現況照片 | □已檢附□未檢附 |
| □臺中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切結書 | □已檢附□未檢附□免檢附 |
| 作為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通道之使用且確有停車事實者，應加附下列文件之一：(一)□對外營業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其停車場登記證影本。(二)□設置於建築物內或已建築土地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其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影本。(三)□設置於私有未建築土地之停車位或停車場，其土地所有權證明或使用同意書。 | □已檢附□未檢附 |
| 設置地點有行動不便使用輪椅人士居住者，應加附下列文件：(一)□申請人行動不便需使用輪椅之相關證明（如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醫院診斷書或里辦公處出具之證明書等）。(二)□房屋所有權證明（所有人為申請人本人或其親屬）或行動不便者設籍證明文件。 | □已檢附□未檢附 |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1. 斜坡道經申請核准後，應依本府核發之圖說，於核准日起三個月內自行設置完成，並負擔費用；逾期未設置者，本府得

廢止其許可。但配合人行道更新或改善工程申請核准者，得由工程主辦機關一併施工。1. 斜坡道一經設置完成，應由申請人負責維護。
2. 斜坡道之使用，不得妨礙人行道上行人之通行。申請人如未善加維護、違規使用或違反原設置目的之使用，逾期未改善

或一年內累計達三次者，本府得廢止原核准設置斜坡道之處分，並限期命申請人依周邊人行道標準恢復原狀。1. 原申請核准之原因消滅，申請人應依周邊人行道標準恢復原狀。
2. 未依前二條規定修復者，本府得代為恢復原狀，其費用由申請人負擔。申請人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置斜坡道。
3. 檢附文件如為影本時，應於會勘時備妥正本以茲查核。
 |
| 以下申請人免填 |
| 業務單位審查意見欄：□本申請案經審尚符規定原則同意由申請人自行設置 □本申請案經審尚需補件： □其他： |
| 承辦 審核 決行 |

臺中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現況照片

一、申設位置：臺中市　　　　路(街)　　段　　巷　　號

二、現況照片：

|  |
| --- |
|  |
| 一、申設位置範圍近照(能顯示出需設置斜坡道之目的，如：汽機車相關行業、停車、銜接既有無障礙設施…) |
|  |
| 二、申設位置範圍遠照(能顯示人行道及道路之公共設施，含路樹、站牌、招呼站、標線、停車格…) |

**臺中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向臺中市沙鹿區公所(以下簡稱乙方)申請設置汽車斜坡道，以便於自用車輛進出，本人所有坐落 之房屋，其一樓部分確實供作自用停車空間使用，自乙方核准設置後甲方完成施工起，甲方之住宅車庫(停車位)不得挪為其他用途。爾後，上述空間若未供作停車使用時，無異議由甲方依周邊人行道標準回復原狀，並願接受若違規使用，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之約束。

 此致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公司名稱： 印章

具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公司統一編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